

编者按

2019年,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计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自1月1日起,各地结合区域实际,强化了治理目标,制定了更有针对性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调整或发布、实施新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为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坚实的法制保障。



上海 施行“修正版”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取消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委托制度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报道 “高污染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在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排放明显可见的黑烟。”自2019年1月1日起,上海市全面实施修正版《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修正版《条例》”)。这是上海首次在地方性法规中提及对超标排放车辆进行限行、禁行措施。

据悉,机动车是此次修正版《条例》调整的一个重点领域。修正版《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本市根据大气治理需要,对高污染机动车实施区域限行措施。高污染机动车的范围、限行区域和限行时间,由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修正版《条例》还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取消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委托制度,机动车所有人可以自主选择检验机构。

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方面,修正版《条例》制定了更细致的规定。修

正版《条例》规定,在上海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排放标准;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此外,修正版《条例》对照2015年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全面梳理后,新增了部分内容。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相关监测信息。又如,增加对进口、销售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要求,并对罚则作了修改。

上海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此次修改,一方面是对照上位法,调整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有关内容;另一方面是结合上海市实际,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为上海打赢蓝天保卫战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制保障。

广东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企业停产停业有了法律依据

本报讯 遇到雾霾、沙尘天怎么办?广东省的应对措施及预案即将上升为法律规范。记者近日从省人大常委会了解到,《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公布,其中明确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为限制机动车行驶、企业停产停业、学校停课等提供法律依据。条例将于2019年3月起施行。

条例提出,省、市政府和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排污单位管控清单,明确污染物减排比例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具体而言,当面对重污染天气时,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以及停止或者限制其

他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停止学校和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或者教学活动、增加洒水频次等相应响应措施。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公民应当予以配合。

此外,条例还规定,省和地级以上市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对大气环境质量和重污染天气进行监测和预报。

对于可能对本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区域,条例提出应当编制产业和发展等规划,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在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方面,条例提出更有利的措施,明确地级以上市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需要,采取限制通行、经济补偿等措施逐步淘汰高排放车辆。

钟奇振

立法升级,打赢蓝天保卫战

◎ 特别关注公众健康问题

从修订内容来看,《实施办法》修订前后变化比较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内容更加丰富、制度更加严密。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杨筠介绍到,新修改的《实施办法》不仅进一步细化了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了监管手段,还突出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时段的大气污染防治,更对公众健康问题给予了特别关注。

一是建立共同防治机制。《实施办法》明确,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监管、企业尽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大气污染防治共同防治机制。设立有奖举报,聘任社会监督员,强调公众参与意识和绿色生活方式,列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的环境信息。

二是强化监督管理。细化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大气污染排放口及监测、区域限批、查封扣押、政府目标考核与约谈等制度,并增加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制度。

三是突出重点区域和城市污染防治。规定重点区域实行区域统筹、综合规划和联合防治制度,细化重点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联合防治协调制度,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大气污染重点企业作出了规定。

新疆 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调整运输结构,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本报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由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以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为导向,《条例》根据燃煤和其他能源、工业、机动车、扬尘、农业和其他污染源的不同性质和特点,细化防治措施,分类施治。

针对机动车污染源的特点,《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调整运输结构,发展多式联运,引导绿色出行。针对农业和其他污染特点,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药、化肥减量计划和措施,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

为应对重污染天气,《条例》

要求,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主管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和信息通报等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自治区、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采取与预警等级对应的响应措施。

针对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源的特点,《条例》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侯卫婷 张艳芳

广西 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

按月发布大气环境质量排名

本报记者昌苗苗南宁报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开展考核,将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范围,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规定,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管控、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单位施治、社会协同、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实行

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条例》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月发布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大气环境质量排名情况。同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会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此外,《条例》还针对违反本条例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等多种情形,在相应的法律责任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切实履行环境责任 树立行业绿色标杆

扬子江药业集团步入绿色高质量发展新道路

扬子江药业集团(下称“扬子江药业”)创建于1971年,是国家大型医药企业,也是全国首批创新型企业,现有员工14000余人,旗下20多家成员公司分布于泰州、北京、上海、南京、广州、成都、苏州、常州等地,营销网络覆盖全国。集团奉行“高质、惠民、创新、至善”的价值观,致力向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药品和健康服务。据工信部发布的行业排名,2014年~2017年,扬子江药业连续4年名列全国医药工业企业百强榜第1名,2016年品牌强度、品牌价值双双名列中国品牌价值榜生物医药板块第1名,并相继荣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全球卓越绩效奖”“江苏省质量奖”“全国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全国文明单位”等称号。

扬子江药业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着力发展“绿色工厂”“绿色生产”“绿色文化”,打造环境优美、空气清新的绿色生态工业园区。扬子江药业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徐镜人提出,要增强推进企业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依靠科技创新助力环保,树立行业绿色标杆,促进企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切实履行环境主体责任

“环境责任大于天,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企业,是扬子江药业积极践行低碳经济,绿色制药的承诺。”扬子江药业总经理助理沙琦负责

企业的环保工作,他表示,作为中国制药行业的领军企业,扬子江药业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正确处理企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积极姿态迎难而上,采取一系列举措,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

为加强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集团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任的环保管理委员会,按照“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防治结合”的原则,严格落实企业环境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全面提升集团环境管理水平。集团还专门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一次环保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评价。先后累计投资数亿元,积极引进先进的环保设备和技术,引入清洁生产评价体系和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真正做到从生产源头开始控制,对产品和整个生产过程持续实施污染预防,使环保项目成为当地老百姓的“放心工程”。

为将环保责任压紧压实,集团与各子公司负责人签订了环保目标责任书,明确环境管理过程和结果相结合的指标,将环保工作质量作为评价子公司绩效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将环保目标责任层层落实到各部门,集团建立了飞行检查机制,每年对各子公司开展两次全面审计,至少进行两次飞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排放口进行抽样检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是建设项目的合法身份证和准人文件,扬子江药业建立了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及管理机制,推行建设项目“环保终身制”,项目相关负责人对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实行终身负责。同时持续开展环保自查与改进,将自查与整改形成常态化是提升环境管理绩效的有效手段。当前生态环境部门正紧锣密鼓地推进各行业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在制剂类、中药类制药行业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尚未出台前,扬子江药业提前置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组织所有子公司对每个排污环节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污染物所有项目开展全检,全面掌握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推进企业环保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管理绩效持续提升。

践行清洁生产,坚持科学治污

扬子江药业始终坚持“质量是设计与生产出来的”,并提出“环保也是设计与管控出来的”理念,长期以来一直在全集团进行推广。

在新产品研发阶段,集团坚持环保优先,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理念。生产上选用绿色的工艺合成路线,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对污染物治理设施开展顶层设计,如废水实施分类收集,污水管道实施明管化,从源头消除废水污染环境的风险。在污染防治方面始终坚持清洁生产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置相结合的

原则。在确保污染物治理设施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坚持推行“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大大降低了污染物总量的排放。

集团还积极推行泰州市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推行的“专家治污、科学治污”新模式,与外部环保专家型人才合作,并引入第三方单位“环保管家”类优质服务,以培训指导集团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强化对治污关键领域、特征因子的管控,将集团环境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向环保工作零缺陷迈进。

打造花园式工厂

扬子江药业把加强对员工的环境培训宣传作为重要抓手,在集团内部形成了一套完善的内部培训机制,每年开展数次中高层环保法规、政策培训,有针对性地提升全体员工的环境意识和环保知识。并着力打造花园式工厂,使企业园区成为泰州市著名工业旅游景点,被企业绿色优美景观吸引而至的参观者络绎不绝。高

大挺拔、郁郁葱葱的树木不仅是岁月的见证,更是扬子江药业坚持绿色发展,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的缩影。

不久前,集团下属子公司主动邀请当地居民代表到公司座谈,并参观了物料仓库、提取2号车间、污水处理中心、化验室等场所后,由外而内地了解了药品生产所经历的各个环节,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全过程管理,得到了居民代表的高度认可。

“江苏省环保先进企业”“江苏省环境友好型企业”“泰州市绿色等级企业”“泰州市环保示范企业”……扬子江药业集团在环保工作上收获的荣誉,见证了一个“绿色制药”先行者走过的足迹。

人类的健康是制药行业的使命,而地球的健康则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没有地球的健康,就没有人类的健康。”徐镜人说道。扬子江人也将不忘初心,在高质量绿色发展新道路上砥砺前行。

刘良鸣 李忠泉



中国环境报理事会成员单位

风采录